

案例说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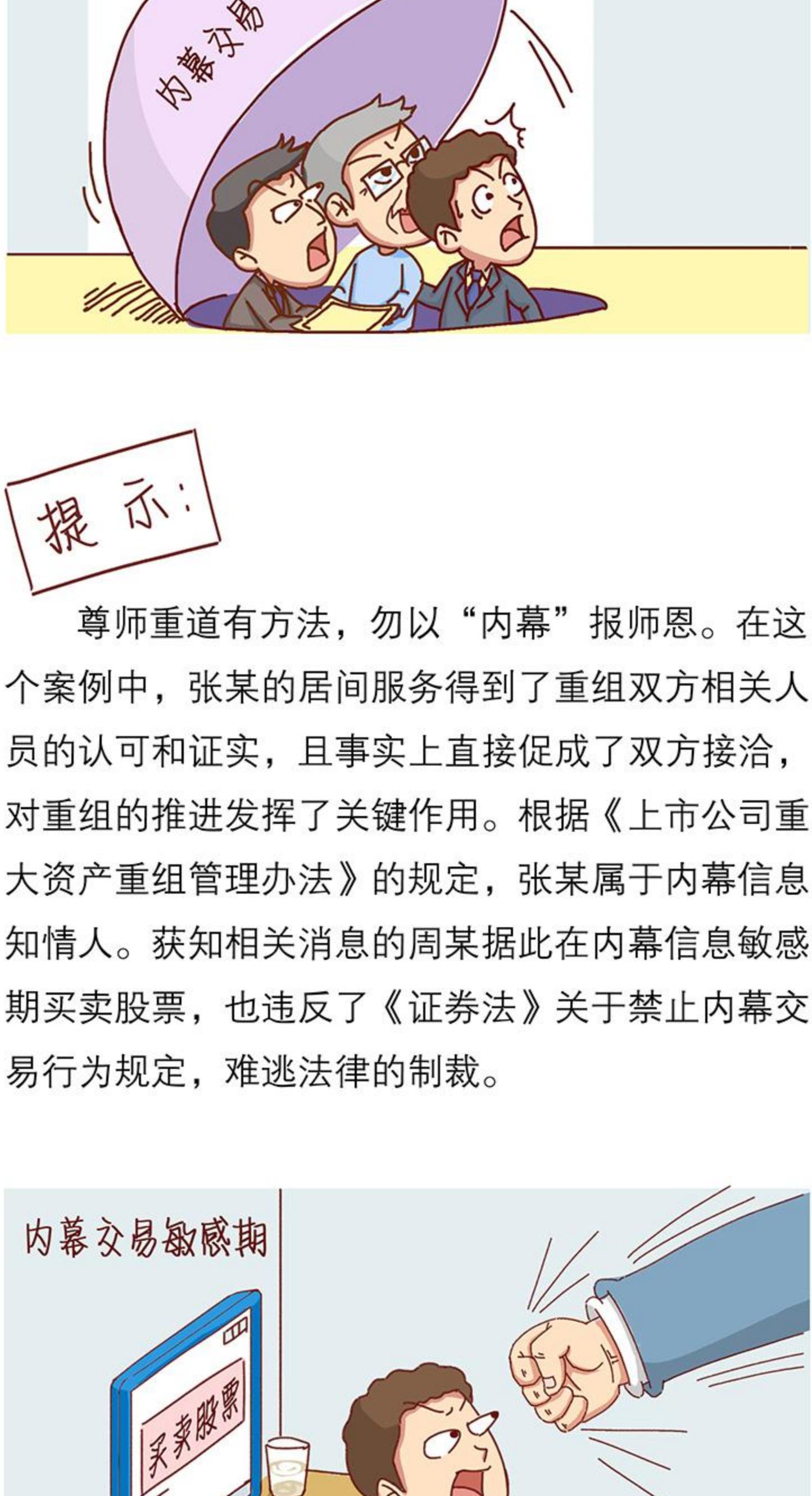
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⑨

勿以“内幕”报师恩 受到重罚不值当

前序

在市场中，资产重组、资产注入、收购资产等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财产处置决定，往往受到投资者的追捧并被解读为重大利好消息。不少投资者喜欢打听此类消息，认为依靠这些所谓的“内幕消息”炒股就可以获得巨额收益。但是，内幕交易这种行为，不管最终是否盈利，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。

周某为某学院教授，是张某本科时的老师，在张某上学时二人就相识，待张某毕业后二人也交往密切，并曾合作炒股或探讨选股，有资金的往来。



2014年4月至6月，张某为JQ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提供中介服务，并参与到JQ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当中。随后，张某在公司股票停牌前，进行了内幕交易买入了JQ公司的股票。

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更多信息，请关注：

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
(edu.sse.com.cn)

